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RES/1021 (1995)
22 November 1995

第1021号(1995)决议

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595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,

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,尤其是第713(1991)号和第727(1992)号决议,

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,维护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,

欢迎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了《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各项《附件》(统称为《和平协定》),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《和平协定》,

又欢迎在《和平协定》附件一B(《稳定区域局势协定》)内所载当事各方的各项承诺,

断定该地区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,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,

1. 决定第713(1991)号决议实施的禁止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,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签定《和平协定》之日起,按下列办法终止:

95-36858(c) 221195 221195 231195

(a)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头九十天内,所有禁运规定保持不变;

(b)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第二个九十天内,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,但是重型武器(如《和平协定》所定义的)及其弹药、地雷、军用飞机和直升机的运送应继续禁止,直至附件一B所提到的军火管制协定生效为止;以及

(c) 在提交上述报告之日起180天后以及在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经当事各方同意的附件一B(《稳定区域局势协定》)的执行情况后,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,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;

2. 请秘书长及时编写并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1段提及的报告;

3. 坚决承诺采取区域稳定和军火管制的渐进措施,并在情况需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;

4. 请第724(199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;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